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解决公司科创孵化基地扩大生产的新增员工住宿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及其相关议案的内容，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继荣



冯玲



郑秋

2020年8月11日